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6572號

債　權　人　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木松

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未提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並請提出其中請求金額1,589,000 元其它足以證明得向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如經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核章之訂購單、驗收單、請款單等）另請提出上開金額已向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為催收貨款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存證信函及經其簽收之回執正、反面）。經本院民國109 年6 月2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09 年7 月1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逾期迄未補正，於法不合，其聲請應予駁回。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